

江门市锦江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锦江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 地址：恩平市大田镇锦江水库 联系人：吴先生 07507367619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门市锦江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工程咨询乙级或以上资信（业务：水利水电）。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Z 720-2015）要求，主要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1）收集水库所在流域及相关区域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公共基础设施、工矿企业、水库功能与防护对象、大坝工程特性、大坝安全与管理现状、库区淤积状况、历史特大洪水或工程险情及其应急处置、溃坝洪水可

能淹没区基本情况等基础资料，分析可能导致工程及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主要因素、洪水事件及其后果；

(2) 应确定水库大坝可能突发事件类型。分析水库溃坝洪水对下游防洪工程、重要保护目标等造成的破坏程度和影响范围，绘制水库溃坝风险图。

(3) 构建应急组织体系，并与当地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有关应急预案组织体系衔接，制定应急抢险及救援队伍，并应明确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应急机构、水库管理单位与主管部门等相关各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职责与相互之间的关系；

(4) 制定水库运行机制，根据水库大坝工程实际与突发事件分析结果，建立必要的水情测报、工程安全监测与报警设施，并结合人工巡视检查，建立突发事件预测与预警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水库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

(5) 提出水库应急保障措施，制定预案培训、演练的方案和计划，并确定培训、演练

		的组织实施单位、责任人。 最终提交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组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江门市。 合同履行方式：服务机构开展江门市锦江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预案相关评审及审批等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关于印发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利部文件 水规计[2002]371号）综合确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Z 720-2015）及相关规

		范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在验收不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重新编制。
10	结算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完成手续申请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额的50%。 2.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5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